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招标

项目编号：FSDB-2025002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2025年3月4日



# 目录

招标邀请函 .....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 .....	4
一、项目名称 .....	4
二、项目编号 .....	4
三、项目内容 .....	4
四、定价原则 .....	4
五、标的所在地 .....	5
六、招标方式 .....	6
七、服务期限 .....	6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第四章 参考表格 .....	11
销售合同 .....	14

## 招标邀请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尼龙薄膜的分公司。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

二、项目编号：FSDB-2025002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五、投标须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因此公司对塑料固废运输、利用、处理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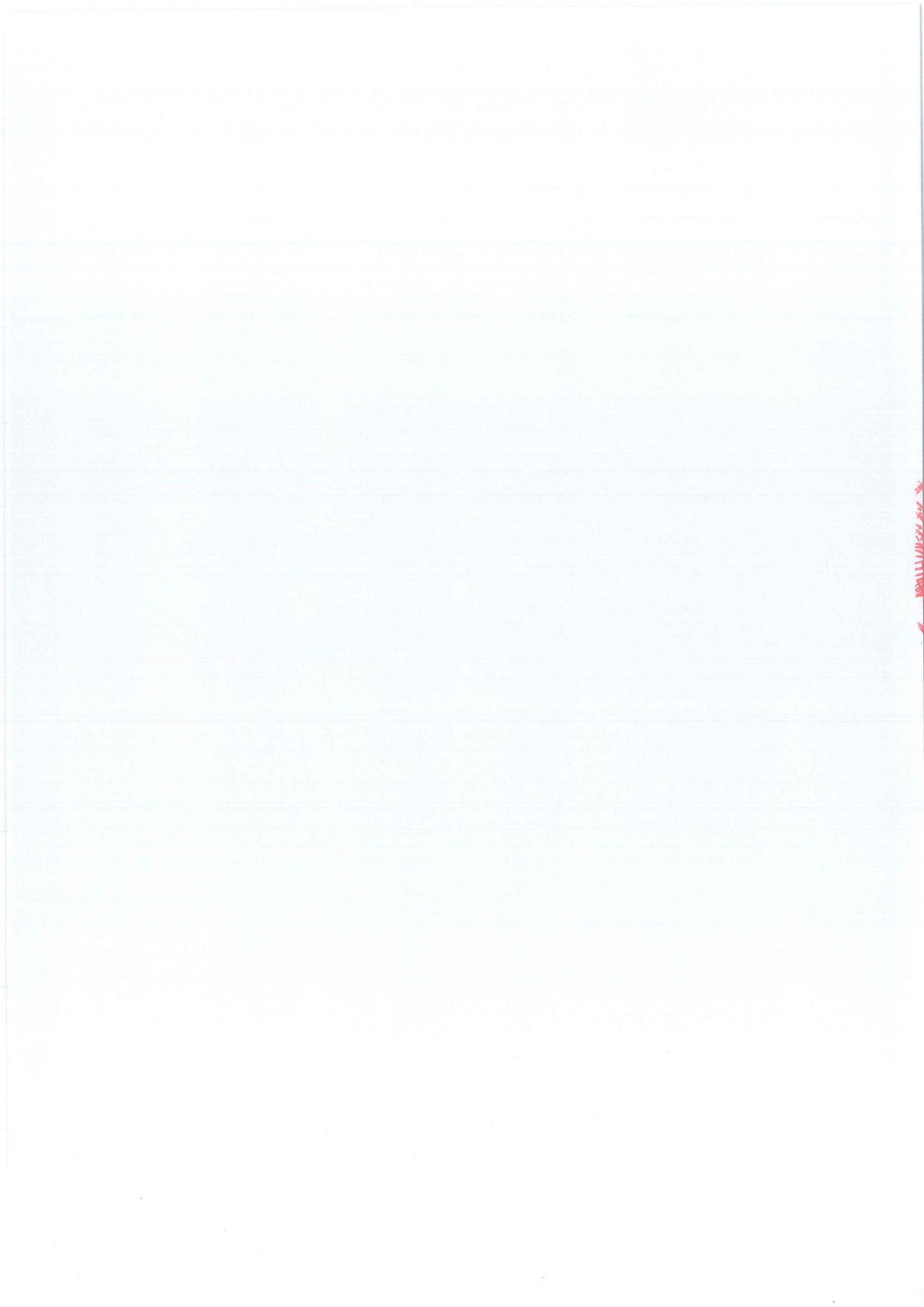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贰拾万或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不接受个人及贸易公司投标。

3) 需要提供环评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可为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方公章。

2.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招标人在合同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最迟应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前打入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投标单位在没有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计利息予以退回。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前；投标文件分开为资质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袋装密封，密封袋封面应标注“资质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密封条处需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逾期或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以签收。

六、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七、开标地点：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会议室。

八、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九、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738057735832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

邮 编：528000

联系人：叶超雄

联系电话：13702548500

传真：0757-83983355

邮箱： yecx76@163.com

##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

二、项目编号：FSDB-2025002

三、项目内容：

名称	数量	备注
尼龙废机头料	约 15 吨/月	1. 各类物资全年累计 240 吨（为预计数量，以实际为准）。 2. 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尼龙废边料	约 5 吨/月	
尼龙再生料	少量，以实际为准	
尼龙地脚料	少量，以实际为准	
尼龙废杂塑料	少量，以实际为准	
镀铝袋	约 2 吨/月	

四、定价原则

1. 销售价格=中标报价比例\*P。定价基准：P 为每周塑膜网膜 PA6 膜切片结算价，销售价格已含 13%增值税。

2. 标的管理要求

2.1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到指定仓库带款提货。提货时间为每月 1-31 日，若遇生产不正常的特殊情况，招标方产出废膜较多，造成库存较大时，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电话后，需在 1 天内提走标的物。若招标方要求的提货时间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方需及时到场清理标的物，结算则可延迟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如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招标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 10%，如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对招标方

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 20%，

2.2 中标方累计违约 3 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中标方提货资格。

2.3 标的物由中标方自提。

2.4 中标方向招标方预付保证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中标方在招标方厂区内，必须遵守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厂规行为，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中标方到招标方厂区提货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物资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5 中标方拖欠货款或不按时的，属违反合同行为，对招标方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20%。中标方违约 3 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中标方提货资格。

2.6 中标方因违规违约而被招标方即时从保证金扣减金额导致保证金不足拾伍万元的，中标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到招标方指定的原保证金账户以补足保证金至壹拾伍万元整，否则招标方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直至招标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2.7 中标方在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有义务向招标方报告标的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标的物外运后因中标方随意处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标的物所在地：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公司注册营业时间超过一年，注册资本在贰拾万或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需提供环评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文件。

3.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9:30

二、开标地点：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会议室。

三、开标方式：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下开标，以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投人。

### 四、评审标准

1. 评标工作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资质、报价和其它条件进行综合评标。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评分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尼龙废机头料	以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值，得满分45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值/基准值*45得出各家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5分，最低得分0分	
2	尼龙废边料	以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值，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值/基准值*40得出各家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最低得分0分	
3	尼龙再生料	以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值，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值/基准值*5得出各家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最低得分0分	
4	尼龙地脚料	以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值，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值/基准值*5得出各家	

		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 0 分	
5	尼龙废杂塑料	以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值，得满分 5 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值/基准值*5 得出各家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 0 分	
		合计	

注：镀铝袋为捆绑销售，中标单位负责搬运清理或由此产生的费用，必须报价，不计入评分。

### 九、中标

1. 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果，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3. 中标人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十、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合同签署日期等。
2. 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人与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包含：

1. 响应程度——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
2. 应急处理措施——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资质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
3.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在违法失信等信息证明。
4. 需要提供环评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文件。

注：以上资料可为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方公章。

#### 六、企业介绍

企业的简要介绍。

#### 七、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
2. 投标文件分开为资质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袋装密封，密封袋

封面应标注“资质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密封条处需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逾期及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以签收。

3. 外层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正本、日期。
4. 投标人应派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招标人。

## 第四章 参考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名称	标的价(按塑膜网每周 PA6 膜切片报价)
尼龙废机头料	%
尼龙废边料	%
尼龙再生料	%
尼龙地脚料	%
尼龙废杂塑料	%
镀铝袋	元/吨

注：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镀铝袋价格为本单位负责搬运清理或由此产生的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根据贵司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的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 30 日内有效。

本投标人通信地址：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 服务承诺书

至：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根据贵司招标编号为：FSDB-2025002 的销售尼龙废料、镀铝袋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响应程度：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
2. 应急处理措施：收到紧急清运通知，我公司会在 1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清运。
3. 对压包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严格要求员工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4. 我公司到招标方提货时，不弄虚作假，不擅自将物资转让。
5. 坚决服从招标方规章制度。
6. 对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4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我公司在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有义务向招标方报告标的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标的物外运后因我公司随意处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销售合同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佛山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向甲方订购下列货物，双方达成共识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条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规定。

## 一、物资名称、单价：

名称	中标报价比例	塑膜网 PA6 切片结算价	销售价格 (元/吨)	交（提）货时间数量	
				提货时间	数量
尼龙废机头料	%	P	P* %	每月 1-31 日	按实际出库数量
尼龙废边料	%	P	P* %	每月 1-31 日	
尼龙再生料	%	P	P* %	每月 1-31 日	
尼龙地脚料	%	P	P* %	每月 1-31 日	
尼龙废杂塑料	%	P	P* %	每月 1-31 日	
镀铝袋	-	-		每月 1-31 日	

注：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 二、定价原则

1. 销售价格=中标报价比例\*P。定价基准：P 为每周塑膜网膜 PA6 膜切片结算价，销售价格已含 13%增值税。

### 2. 标的管理要求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仓库带款提货。提货时间为每月 1-31 日，若遇生产不正常，甲方产出废膜较多，造成库存较大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天内提走标的物。若甲方要求的提货的时间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及时到场清理标的物，结算则可延迟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如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甲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 10%。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 20%。

2.2 乙方累计违约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乙方提货资格。

2.3 标的物由乙方自提。

2.4 乙方向甲方预付保证金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元整）。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厂区相关规定，如乙方出现违反厂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到甲方厂区提货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物

资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乙方拖欠货款的，属违反合同行为，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20%。中标方违约 3 次，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20%。乙方违约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乙方提货资格。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乙方提货资格。

2.6 乙方因违规违约而被甲方扣减保证金导致保证金不足壹拾伍万元的，乙方必须在当月底月底前汇款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以补足保证金至壹拾伍元整，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直至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2.7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标的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标的物外运后因乙方随意处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标的物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四、运输方式：乙方自提。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次提货凭销售发货单转账，当日结清；如遇尾款，须在 3 日内转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20%；中标方违约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乙方提货资格。

2. 甲方凭销售发货单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每个月的月底把往来对帐单传真给甲方，以便双方核查。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原则上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甲方(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 自编 2 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757-83983429	传真	757-83983419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行佛山分行 738057735832			开户银行及帐号	
税号	91440600190380023W			税号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